

武汉理工大学海南专项计划 202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介

一、培养单位简介

海南专项计划是教育部批准的，由海南省与相关高校或科研机构联合设立的专项研究生培养项目，旨在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武汉理工大学海南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是教育部支持我校设立的单列招生计划。在研究生院的指导和统筹下，武汉理工大学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三亚科教创新园）与招生专业所在学院共同负责海南专项研究生在海南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我校海南专项计划现已招录 2020 级至 2026 级研究生 1802 人，其中博士生 322 人，硕士生 1480 人。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是学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南繁深海科创标杆”重要指示精神、服务海洋强国战略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求而在三亚设立的前沿学院，聚焦高端深海油气开采装备、新一代深远海系泊系统、海洋结构数字孪生与智能运维、深海采矿装备、深海新能源开发装备、深海新材料与装备防护技术、深海工程大数据、深远海岛礁建设与防护等核心领域，致力于培养具有跨学科视野与工程创新能力的高层次海洋科技人才。

作为挂靠在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的直属单位，武汉理工大学三亚科教创新园是响应海南自贸港建设等国家战略，由教育部和海南省政府共建，于 2019 年在海南三亚登记注册的事业法人单位，

落户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充分发挥海南三亚资源、区位和政策优势，以及武汉理工大学材料、交通、土木、信息和设计等多学科交叉优势和人才优势，以服务海南自贸港等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建设发展为目标，秉持“厚德博学、追求卓越”的武汉理工精神，在三亚构建“研究生院+研究院”一体化科教示范区，重点建设海洋建筑材料与土木工程、海洋新材料与装备技术、绿色船海装备与智慧港航、海洋工程与环境大数据、邮轮游艇与文化创意设计共 5 个教学科研中心，致力于打造“科教协同、产教协同、国际协同”的深海科技创新与成果孵化支撑平台，建设成为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于一体的创新型高层次高水平教学科研机构，推动科研团队、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落地海南，为国家和海南地区经济发展培养高层次人才，提供科技创新与智力支撑。

三亚科教创新园自主创办的“理工南海讲坛”“与理同舟沙龙”等活动品牌，已累计开展党建、学术、文体等活动 140 余场；建设有 28 个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4 个产教融合基地；68 人参加了一年一度的海上“南海探测-海洋科考认知实践活动”。海南专项研究生获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博士生科学研究项目 135 项、经费 405 万元；累计获得国家级、省级等各类奖项 296 项；在崖州湾学术年会、拔优奖学金、“崖州湾杯”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奖项数与金额、在崖创办企业数，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入驻高校中均名列前茅。

三亚科教创新园现有由院士等高端人才领衔的 5 个教学科研中心共 21 个教学科研团队、583 名成员，其中，博士生导师 260 人，硕士生导师 471 人；教授、研究员 272 人，副教授、副研究员等 212 人。荣获海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 项，有港口物流工程、物流区块链与车联网关键技术、远海岛礁土木工程建设与防护 3 个团队入选海南省双百人才团队，有 16 位海南专项导师荣获海南省“优秀研究生导师”称号，8 个导师团队获得海南省“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荣誉。

三亚科教创新园建设有“深远海土木工程智能建造与安全防护”“深海新材料前沿探索及技术应用”“船舶安全与智慧港航”三个实验室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海海岛空间开发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实验室面积约 9 万平方米，仪器设备约 9 亿元，满足高层次人才培养、高水平科学研究、高质量成果转化的办学需要。

三亚科教创新园累计发表超过 900 篇高水平论文，授权专利 390 件，登记软件著作权 295 件；多次入选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创造力 TOP30”榜单（2024 年度、2025 年度均排名第二），荣获海南省专利优秀奖。累计获批立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南省重大科技计划、海南省重点研发计划、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海南省创新课题、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重大项目等各类科研项目等 300 余项，获批建设“岛礁建造与防护海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2027 年硕士研究生拟招生人数 240 名（含推免生），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正式下达计划为准，具体招生专业及各专业招生计划见《武汉理工大学 202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武汉理工大学海南专项部分。

三、培养模式

海南专项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工作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开展。分为两种培养模式：

1. “0.5+2.5” 培养模式，即指第 1 学期在武汉（学校本部）完成主要课程学习，第 2-6 学期在三亚完成剩余课程、专业实践、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等环节：

材料工程（085601）、机械（085500）（01 机械工程、04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05 轮机工程）、交通运输（086100）（03 交通信息与智能控制、04 交通运输系统规划与物流管理）、土木工程（085901）、计算机技术（085404）、软件工程（085405）；

2. “1+2” 培养模式，即指第 1-2 学期在武汉（学校本部）完成课程学习，第 3-6 学期在三亚完成专业实践、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等环节：

机械工程（085501）（01 不区分研究方向）、交通运输（086100）（01 不区分研究方向）、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等）（085905）、人工环境工程（含供热、通风及空调等）（085906）、电气工程（085801）、

国际商务（025400）、工业设计工程（085507）、设计（135700）、法律（法学）（035102）、安全工程（085702）。

四、毕业与学位

海南专项硕士研究生均为武汉理工大学学籍，按照培养方案修完所规定的全部学分，达到武汉理工大学硕士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颁发武汉理工大学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五、学费、奖助学金及住宿费管理

海南专项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与普通计划硕士研究生相同。

海南专项硕士研究生除可正常参评武汉理工大学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助学金等之外，还可申领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简称“管理局”）提供的普惠性、参评拔优性奖助学金（2027年奖助学金标准以管理局官方发布文件为准）。

海南专项研究生在园学习期间，住宿由管理局统一保障，根据住宿条件不同，住宿费标准为 1200-1600 元/人·学年（以管理局官方发布文件为准）。